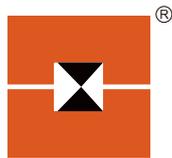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重組生效日期通知**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統稱「通函」)，上述均與重組有關。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有關計劃的說明陳述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落實重組生效日期

根據各項計劃第8.2(b)條規定，本公司與瑞景欣然宣佈，所有重組條件均已獲達成，重組生效日期已落實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 (1) 重組代價分配

重組涉及對債務人及其他相關人士就範圍內債務所提出之相關申索獲全面解除及豁免，以換取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向相關計劃債權人發行新票據及強制可換股債券。

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以下構成重組代價的工具(包含新票據及強制可換股債券)：

工具	本金額 (美元)	S規例	ISIN 第144A條	IAI
新票據：				
A檔	400,000,000	XS3091370430	XS3091370604	XS3091370943
B檔	600,000,000	XS3093811498	XS3093811738	XS3093811902
C檔	1,000,000,000	XS3093812207	XS3093812462	XS3093812892
D檔	1,200,000,000	XS3093813197	XS3093813437	XS3093813601
E檔	1,800,000,000	XS3093813940	XS3093814161	XS3093814591
F檔	1,686,210,005	XS3093814831	XS3093815051	XS3093815481
小計：	<u>6,686,210,005</u>			
強制可換股債券：				
A檔	300,000,000	XS3093855354	XS3093855602	XS3093859349
B檔	400,000,000	XS3093859778	XS3093859935	XS3093860354
C檔	500,000,000	XS3093860511	XS3093860867	XS3093861162
D檔	800,000,000	XS3093861329	XS3093861758	XS3093862053
E檔	800,000,000	XS3093862210	XS3093862566	XS3093862723
F檔	1,000,000,000	XS3093863291	XS3093863457	XS3093863705
G檔	1,000,000,000	XS3093863960	XS3093864265	XS3093864695
H檔	1,886,210,005	XS3093864935	XS3093865239	XS3093865668
小計：	<u>6,686,210,005</u>			
合共：	<u><b>13,372,420,010</b></u>			

新票據及強制可換股債券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由本公司及瑞景(根據適用情況)發行或擔保的以下工具所代表的全球票據正在註銷程序中：

- 二零二二年四月到期的11.25%優先票據(ISIN: XS1973544700、通用代碼：197354470)；
- 二零二五年四月到期的11.25%優先票據(ISIN: XS2203824789、通用代碼：220382478)；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到期的6.50%優先票據(ISIN: XS2268673337、通用代碼：226867333)；
- 二零二三年一月到期的11.50%優先票據(ISIN: XS2002235518、通用代碼：200223551)；
- 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的10.50%優先票據(ISIN: XS2101310196、通用代碼：210131019)；
- 二零二三年七月到期的10.875%優先票據(ISIN: XS2030334192、通用代碼：203033419)；
- 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的8.65%優先票據(ISIN: XS2367127532、通用代碼：236712753)；
- 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的9.95%優先票據(ISIN: XS2106329134、通用代碼：210632913)；
- 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的8.50%優先票據(XS1627597955、通用代碼：162759795)；
- 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的9.375%優先票據(ISIN: XS1627598094、通用代碼：162759809)；
- 二零二六年六月到期的11.65%優先票據(ISIN: XS2347581873、通用代碼：234758187)；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到期的11.95%優先票據(ISIN: XS2078247983、通用代碼：207824798)；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到期的11.70%優先票據(ISIN: XS2338398253、通用代碼：233839825)；
- 二零二二年十月到期的11.95%優先票據(S規例：ISIN：USG52132BW96、通用代碼：205784926、CUSIP: G52132 BW9；第144A條：ISIN: US48300TAD46、通用代碼205784900、CUSIP：48300T AD4)；

- 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的10.50%優先票據(ISIN: XS2381572002、通用代碼：238157200)；
- 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的9.75%優先票據(ISIN: XS2201954067、通用代碼：220195406)；及
-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ISIN: XS2238208917、通用代碼：223820891)。

計劃債權人就被解除申索享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無論於記錄時間之前、當時或之後)均須受計劃所列各項安排和解方案所規限。

## (2) 持有期信託

所有佳兆業餘下計劃代價、瑞景餘下計劃代價及餘下同意費已轉移至持有期受託人，其將由持有期受託人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為餘下計劃債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持有期屆滿日期為止。

截止日期(即計劃債權人根據計劃條款提交所需有效填妥的文件，以在持有期分派日期收到佳兆業計劃代價及瑞景計劃代價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晚上11時正(即開曼群島時間早上10時正或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早上11時正(如適用)，為重組生效日期後滿167個曆日後首個營業日)。

任何計劃債權人如尚未提交收取重組代價所需文件，應參閱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kaisa>)上的可閱覽文件(尤其是徵詢資料集)，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持有期分派日期(即根據計劃條款可分派信託資產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滿182個曆日當日)。

本公司謹此向債權人對本次成果的持續支持，以及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代理人在整個過程中提供的協助致以衷心的感謝。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

電郵：[Kaisa@HL.com](mailto:Kaisa@HL.com)

**盛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法律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電郵：[SidleyProjectMeta@sidley.com](mailto:SidleyProjectMeta@sidley.com)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信息代理)：

電郵：[kaisa@is.kroll.com](mailto:kaisa@is.kroll.com)

**GLAS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新票據及強制可換股債券的受託人、強制可換股債券的計算代理人及持有期信託的受託人)：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3室

電郵：[agent.asia@glas.agency](mailto:agent.asia@glas.agency)；[apacdcn@glas.agency](mailto:apacdcn@glas.agency)

收件人：Transaction Management Group (Kaisa)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強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轉換代理及新票據及強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支付代理)：

地址：160 Queen Victoria Street, London EC4V 4LA, United Kingdom

電郵：[honctrmta@bny.com](mailto:honctrmta@bny.com)

收件人：Corporate Trust Administration/Kaisa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新票據及強制可換股債券的過戶代理及過戶登記處)：

地址：The Shipping Office, 20-2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D02 Y049, Ireland

電郵：[honctrmta@bny.com](mailto:honctrmta@bny.com)

收件人：Corporate Trust Administration/Kaisa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